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1)重選董事；
(2)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將採取之行動	6
7.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6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10.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其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所載建議對公司細則所作之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的時間及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執行董事：

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

羅賢平先生

何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

文國樑先生

蔣志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彼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此，何偉雄先生及譚鎮華先生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鎮華先生在董事會任職已過九年，因此，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何偉雄先生及譚鎮華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有）），有關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致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有）），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56,308,176股。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有））最多271,261,635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有關授權給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刊發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以(i)就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ii)使公司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布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有關修訂；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的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謹此確認，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鑑於建議更改之數量，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新公司細則將會於取得有關批准後生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出席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重選董事；
- (b)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c) 建議修訂。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點票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何偉雄先生(「何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高級文憑。何先生在會計及金融以及放債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其曾任職於香港多家放債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職能角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助理。

何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a)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b)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何先生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由何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何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為止，除非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何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3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何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何先生之事宜須謹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屬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譚鎮華先生(「譚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譚先生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譚先生亦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3及3326)。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譚先生為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譚先生獲得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譚先生在審核、會計、稅務、投資銀行及公司秘書工作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譚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a)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b)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譚先生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譚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推薦予董事會。董事會已經考慮到譚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其可以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考慮到譚先生在審核、會計、稅務、投資銀行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之專業經驗，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判斷，並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信納，譚先生具有所需品格、誠信、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可以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13年。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譚先生之獨立性以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且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譚先生之品格、誠信、專長以及在本公司累積的經驗，亦認為(a)譚先生在其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有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b)並無證據顯示其在任超過九年已經或將會損害其持續獨立性；及(c)譚先生將能夠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與角度、客觀的見解及獨立判斷，並為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後認為，儘管譚先生已服務一段時間，惟其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

根據由譚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書，譚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止。譚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譚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譚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及該證券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56,308,176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35,630,817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事項時只可動用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透過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提供。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事項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先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192	0.146
十一月	0.190	0.136
十二月	0.181	0.15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85	0.147
二月	0.190	0.147
三月	0.230	0.183
四月	0.241	0.177
五月	0.208	0.165
六月	0.205	0.139
七月	0.193	0.166
八月	0.186	0.175
九月	0.204	0.145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8	0.220

6. 確認

董事謹此確認，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所載列規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董事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購回股份，彼目前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已承諾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果因為按照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New Glory**」）於267,829,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約19.7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56,308,176，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New Glory的股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4%，而New Glory並無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其中包括已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憲章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且已採納上市規則中管限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的框架。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為本公司購回及再出售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提供管理其資本架構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至自身名下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其已標示修訂，以便參閱如下：

公司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1. (A) 此等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會被視為此等公司細則之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且於此等公司細則之詮釋內，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倘若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指相關地區具管轄權監管的機構；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按以下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會議地點」指具有於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賦予之涵義；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倘為英文）一份主要之英文日報及（倘為中文）一份主要之中文日報，於相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可由董事決定）；

「實體會議」指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於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印章」指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適用之本公司不時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庫存股份」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除非出現相反用意）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供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則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 (F) 對經簽署或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G) 在此等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互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其須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修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的協議。
- (H)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
- (I) 凡提述會議均(a)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及(b)(如情況合適)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E條延期的會議。
- (J)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妥為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及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如此理解。
- (K)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L) 如股東為法團，在此等公司細則內凡提述股東，如文義要求，均指有關股東之妥為獲授權代表。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
- (i) 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此等文件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
- (ii)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批准此等文件之任何修訂需要經有權並親自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已經妥為給予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隨的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通過。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在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每名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1票。
-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分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或撤銷權利之股份類別。

股份及增資

6. (A)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獲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受該等條件之規限予以行使。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取得其本身的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內應記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 (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地區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獲得董事會之同意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相關地區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保存股東名冊主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接納的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作出意思如此的通知後，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主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查閱，合計不得超過每年三十(30)天。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毋須付款）；或（倘該名人士提出要求）於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倘為股份轉讓，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股東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按該名人士之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19. 倘股票遭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股東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倘屬股票遭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獲補發新股票。倘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替補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應付開支。

留置權

20. 倘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倘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等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乃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條文。

轉讓股份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明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作出書面轉讓而進行，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加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倘為任何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股東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44.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有關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有關形式以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有關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之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藉普通決議案：—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之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在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將予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可將所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致使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股或多股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將分別在其上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但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等字眼；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有利表決權者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犯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有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如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且該股本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按每股一票的基礎)的權利)的股東，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只以實體會議的形式並於存放該請求書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該等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整天之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有為期最少十四整天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一會議通知應註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有特別事務)有關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主發出，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短，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過半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64. (A) 股東大會通告須指明：(a)舉行該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舉行該會議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1)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明舉行該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

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全體股東（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告的人士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67. 倘於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倘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在會議主席（或（如其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公司細則第61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8.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沒有有關協議）由出席的所有董事在他們當中推選的任何一人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沒有董事會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沒有有關協議）由出席的所有董事在他們當中推選的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如概無董事出席，或如沒有出席的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選出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如果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成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條所決定的)另一人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倘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定會議之形式發出至少7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註明於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惟於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股東大會主席在無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中止待續)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若並無引發續會則原來可在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會議通告，指明公司細則第64(A)條內所載列的詳情，惟毋須在有關通告內指明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任何通知。

- 69A(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透過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69A(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

- (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藉出現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又或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非在通知內另有說明，否則此等公司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內述明。
-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知稱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以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

- 69E.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個日期或時間及／或會議的地點及／或更改有關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有關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公司細則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本公司須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但未有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只更改通知內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延期或作出更改時，在公司細則第69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9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內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或更改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但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內所載者相同。
- 69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9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9條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為實體會議，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留空]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以及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以及持有獲賦予權利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留空]

股東之受委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除非就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被撤回，如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透過舉手方式一致或以大多數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獲否決，則記入本公司載有大會程序會議記錄之記錄冊之結果記錄，將為有關結果之最終證據，而無須提供有關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71.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在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倘有人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須（在公司細則第72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票證）及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當日起計三十日）進行。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而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或進行舉手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撤回。

7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留空]

73. 所有提交大會的問題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數決定，惟此等公司細則或適用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高比例的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論，或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異議，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是在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的，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應以相同方式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應為最終及確實之決定。

- 74A.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並不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股東之投票

76.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7(B)條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均享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繳足股款股份）之股份享有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票數作出投票或以同一方式將其所有票數投票。在符合任何股份當其時藉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就股份在催繳或分期前提前繳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如為實體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但倘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有關代表均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80. (A) 除此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或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到期支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適用法規、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乃於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凡於有關會議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適當時間提出之任何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留空]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之股東方可投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8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作出，如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3.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

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通告之附註或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所為此而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交付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委任代表的文書內稱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即告失效，惟倘為續會或延期會議，而有關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據所指派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登記辦事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將會作廢，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或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4. 每份受委代表之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用)均應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代表委任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但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書。代表委任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按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提呈給予有關的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表決。除非作出相反說明,代表委任文書亦可有效用於有關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即使並無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此等公司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惟倘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表格應讓股東可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名受委代表(或倘無指示,則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就每項涉及任何特別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該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地由其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進行,而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以委任有關受權人的文書。
87.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會議上作為其法團代表,而該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倘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有關法團須視作親自出席有關會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公司細則對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應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東之法團。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於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為其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之條文有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公司細則第99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屆之董事選舉為止，或直至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倘為較早日期)。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留空]
91. (A)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如其為董事便會導致其須離任的事件，或如其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是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將通知交回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

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其表決權可累計則除外。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缺席期間之替任董事，並可以相近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導致董事可遭罷免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之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獲利，以及有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動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動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C) 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股東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此等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中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中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而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留空]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留空]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之任何股東類別之所有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親自出席的參與者。
94.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之旅費。
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 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或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v) 倘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彼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應於彼退任之大會整段時間內繼續擔任董事。在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空缺。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惟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並（倘該通知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交付）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開始，並最遲為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結束。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選出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另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主席或（在主席其缺席之情況下）董事會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如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均未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從彼等之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倘認為恰當，可召集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延遲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議事所需達到之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儘管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僅可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同時進行即時交流，而參與會議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121. 董事可，及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之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傳送至由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發出通知予非外出董事前發出，及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則董事會毋須對任何當時不在該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均可預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在每當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以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藉在網站上或以電話提供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須視為已向有關董事妥為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的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中止。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屬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但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副本必須已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以等同大會通知的方式向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已將有關決議案內容告知全體相關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董事會其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並已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印章式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安排將以下內容納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之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之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儲備之資本化

140.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而有關該等人士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的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伙、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而有關該等人士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運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利潤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作就附有

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支付或備付股息之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相應地議決把該部份款項按相同比例或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比例分配予倘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有權得到分派之股東，惟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份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足股款，或用該部份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並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亦可將一部份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份用於第二種用途，惟前提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餘額僅可用作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餘額僅可用作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之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分派變現資本利潤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利潤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任何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每名有權接收的人，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C)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容許的情況及妥為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62(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簡明財務報表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D) 在遵從不時有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62(C)條的財務摘要報告，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62(C)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管。
- (B)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其後的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倘若核數師辭任或去世，或其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或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有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以致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除公司法另

有規定者外，核數師之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派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通知

167(1). 在遵從不時有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任何由本公司提交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的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提交或發出時，可採用下列方式：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或
- (d) 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刊登廣告；或
- (e) 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7(3)條可能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
- (f) 將通知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
- (g) 根據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寄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按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之信封或包裹郵寄予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167(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在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67(3). 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167(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62(B)、162(C)及167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只提供中文版予有關股東。
16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但本公司或其代理於發送予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須並無收到任何「未交付訊息」；
 - (c) 如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在其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如此出現於有關網站當日已經給予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在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d)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此等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當日送達。

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知，該通告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

169. 倘任何通知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相關地區之郵局，則該等通告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之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便可作為該通知已被送達之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之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留空]
170.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經電子方式或按彼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172. 根據以該等細則規定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不論該股東屬任何註冊股份之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通知，直至其他人士取而代之登記成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該等細則規定之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所作出之通知可透過書寫或列印方式予以簽署。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經有權並親自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已經妥為給予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隨的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彌償保證

178. 在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不違反法規任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不論為現時或過去的)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彼等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行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彼等對於任何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動任何收受行為，或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擔保之不足或缺陷，或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彼等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造成之後果除外。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亦可就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茲通告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
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
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
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e)段)(包括任何庫存股
份出售或轉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並訂立或授出
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
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另行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與(bb)(如藉本公司股東獨立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股份數目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股份數目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有))面值總額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形式為註有「A」字樣之文件，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重述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由大會結束後起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做為實行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所需之一切事情。」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章，或由其妥為授權的法律代表、董事或受權人簽署。
3.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出席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前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